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违改〔2024〕11 号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718MN782

法定代表人：李潇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泾干镇秦星家天下 6 栋 1 单元 20 楼 4 号

2024 年 4 月 8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企业承建的秦汉第三小学项目东侧为项目管理部和民工生活区，民工生活区北侧发现一个南北长约 8 米，东西宽约 6 米，深度超 1 米的人工挖掘方型土坑，坑内全是生活污水及粪便，民工生活区的洗漱池及厕所的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北侧 PVC 管道及 20 厘米宽的明渠排入该人工土坑内，该土坑没有发现任何防止渗漏或者混凝土硬化等措施，现场检查发现该建设项目工程管理部南侧建设一个生活污水收集池，该池四壁为由砖块砌成，东西约 4 米宽，南北约 8 米长，深度超过 1 米，顶部覆盖彩钢瓦，有一水管从池内通向外部空地，该污水池西侧有明显抽水流向痕迹，该污水池西 50 米范围内有多处积水区域，最大面积 30 平米。

经查，陕西秦汉实业有限公司系秦汉第三小学项目建设单位，2023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将案涉项目建设工程发包给中铁一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铁一局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劳务施工分包给你公司，合同约定由你公司负责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4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4 月 15 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

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8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4月8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张刚提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营业执照（2024年4月15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4年4月15日由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谭亚锋提供）；

8、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4年4月15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

9、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4月15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郭晨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10、李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8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

11、郭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15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

1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2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4、生活污水用水情况说明（2024年4月15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责令你公司10日内将土坑内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洁 任卫超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4〕14号

当事人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718MN782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泾干镇秦星家天下6栋1单元20楼4号

法定代表人：李潇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承包的秦汉第三小学项目东侧为项目管理部和民工生活区。民工生活区北侧发现一个南北长约8米，东西宽约6米，深度超1米的人工挖掘方型土坑，坑内全是生活污水及粪便，民工生活区的洗漱池及厕所的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北侧PVC管道及20厘米宽的明渠排入该人工土坑内，该土坑没有发现任何防止渗漏或者混凝土硬化等措施，现场检查发现该建设项目工程管理部南侧建设一个生活污水收集池，该池四壁为由砖块砌成，东西约4米宽，南北约8米长，深度超过1米，顶部覆盖彩钢瓦，有一水管从池内通向外部空地，该污水池西侧有明显抽水流向痕迹，该污水池西50米范围内有多处积水区域，最大面积30平方米。经查，陕西秦汉实业有限公司系秦汉第三小学项目建设单位，2023年11月10日，该公司将案涉建设工程发包给中铁一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5日，中铁一局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劳务施工分包给你单位，合同约定由你单位负责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及《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4月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5日由我局执法人

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勘察图》（2024年4月1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4年4月15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4年4月15日由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谭亚锋提供）；

7、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2024年4月15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

8、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4月15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郭晨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9、李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8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

10、郭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4月15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

1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8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3、生活污水用水情况说明（2024年4月15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白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郭晨提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2024〕1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结合陕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分类：“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外，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处罚幅度（单位：万元）10-20，”鉴于你单位在环境敏感区外水日排放量不足十吨，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洁 任卫超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2024年6月7日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